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3  
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06號5樓  
之3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王小姐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9  
電子信箱：m011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23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轉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承接衛生福利部113年度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及通報教育訓練」計畫，統一受理全國中藥不良反應與不良品案件通報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說明段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2月26日院中醫字第1130002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45-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，應行通報。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款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協助主管機關瞭解中藥不良反應與不良品案件通報現況，衛生福利部建置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，受理中藥不良反應事件通報、中藥臨床試驗不良反應事件通報及中藥不良品通報功能。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與會員如知悉有服用中藥後產生非預期症狀、急診、住院或檢驗有異常之疑似案例，請配合本計畫主動通報並提供相關資料，由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成立之專家團隊進行審查，無須先經院內審查機制後再通報。

(一)通報網址：<https://adrtdm.mohw.gov.tw>。

(二)通報系統使用手冊下載路徑(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首頁/中藥不良反應通報專區/通報表、通報須知與系統操作教學)

，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lp-3926-108.html>，請逕下載使用。

- 四、請貴單位鼓勵所屬機關與會員如知悉中藥不良品案例，主動至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，如有不良品提供可郵寄至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醫部辦公室-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（地址：40447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）。
- 五、本計畫提供專業講師(講師費及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支出)，可結合各項演講主題進行中藥不良反應宣導，內容包含中藥不良反應通報定義與意義、通報範圍、通報資料運用與案例分析、通報管道以及如何通報，時間約50分鐘。貴單位如有辦理藥物安全相關研討會或課程，歡迎與通報中心聯絡。
- 六、檢附112年度通報中藥不良反應之單位清單如附件，請鼓勵貴屬(轄)會員或機構主動通報。
- 七、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聯絡人：林文晴小姐；電話：(04)2205-2121#14564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（醫事管理科）、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# 局長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